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动公开
平 件

佛工信函〔2024〕204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4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机电产品 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 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禅城、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南海、高明、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3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废钢铁、废纸加工和废塑料、废旧轮胎、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的企业自愿开展申报。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相关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green.miit.gov.cn>)提交。暂停受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规范条件。

二、请各区督促已公告企业对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开展年度自查，完成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年度报告，对已公告企业是否能保持规范（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如发现按规定应当撤销公告的情况，应予以上报撤销。

三、请各区于4月23日前对新申报企业和变更产能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对已公告企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完成审核，报送我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18日

（联系人：朱强飞，联系电话：83997235）